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資料

壹、開會日期：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貳、開會地點：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

參、主 席：孫校長明峯

紀錄：李秀容

肆、出 席：校長、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修正本校學生學業及考試成績表現優異獎勵辦法核定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獎勵辦法修訂已於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附件 1)。惟本經費來源由家長會捐入獎助學金專戶支應，應以行政單位與家長會討論後實施較妥適。
- 二、修正本獎勵辦法之增修核定，以行政單位與家長會討論後實施。

決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正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三條第一款，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0578 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之議題，各校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
- 二、本校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2 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改有關校服經縫姓名規定，刪除縫繡姓名相關文字。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草案	現行條文
<p>三、本校制式服裝為校服及體育服：</p> <p>(一) 校服：</p> <p>1. 上衣為白色短(長)袖襯衫，以深藍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縫繡校名及學號，下身著黑色長褲。</p> <p>2. 可視需要外搭黑色單排二扣西裝，以金黃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縫繡校名及學號，下身著黑色長褲。</p>	<p>三、本校制式服裝為校服及體育服：</p> <p>(一) 校服：</p> <p>1. 上衣為白色短(長)袖襯衫，以深藍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縫繡校名及學號，<u>於左側口袋上方縫繡姓名</u>，下身著黑色長褲。</p> <p>2. 可視需要外搭黑色單排二扣西裝，以金黃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縫繡校名及學號，<u>於左側口袋上方縫繡姓名</u>，下身著黑色長褲。</p>

決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2735 號函及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申訴期限為二十日。依照新修訂之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申訴期限為三十日。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草案	現行條文
------	------

<p>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	--

決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一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2735 號函，查「學生獎懲規定」主要適用對象係學生，為規範學生行為之準則，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主要適用對象為教師，二者法源及對象不同，爰建議不宜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與「學生獎懲規定」合併訂定。
- 二、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一條中，有關教師輔導管教學生的文字說明。

修訂草案	現行條文
<p>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del>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del>」訂定「臺北市</p>	<p>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北市</p>

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決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五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74571 函第四條，「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考量維護學生休息權及培養學生自主管理之意旨，其學生參與狀況之管教措施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爰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之參予狀況如已列入學生獎懲規定，應予以刪除~~」。
- 二、刪除「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五)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者。」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草案	現行條文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del>(五)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者。</del>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五)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者。

決議：

案由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七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本校已無秩序評分競賽，因此無設置秩序評分員。

二、修改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七項有關秩序評分相關文字。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草案	現行條文
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整潔或秩序評分員，服務公勤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整潔或秩序評分員，服務公勤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決議：